# 折獄龜鑑/卷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 ◄

折獄龜鑑
卷二

► 卷三

孔循慮囚〈(范正辭、趙稹、薛向三事附)〉

後唐孔循，以邦計貳職，權領夷門軍府事。長垣縣有四盜鉅富，及敗，而捕系者乃四貧民也。蓋都虞候者，郭從韜之僚婿，與推吏、獄典同謀鍛成此獄，法當棄市。循親慮之，囚無一言，領過蕭墻，而乃屢顧。因召問之，云：「適以獄吏高其枷尾，故不得言。請退左右，細述其事。」即令移於州獄，俾郡主簿鞫之。受賂者數十人，與四盜俱伏法，四貧民獲雪。〈此蓋和凝所聞五代時事。〉

按：巡捕之吏，或縱盜而捕系平民以應命，或失盜而捕系平民以逃責，或求盜而捕系平民以希賞。若獄吏與之為市，則冤濫豈可勝言！此在聽者察之耳。孔循所察，乃縱盜而捕系平民以應命者也。又有三事，失盜而捕系平民以逃責者二，求盜而捕系平民以希賞者一，今附於後云：

范正辭，齊州人，父勞謙。正辭為江南轉運副使，饒州民甘紹者，積財鉅萬，為盜所掠。州捕得十四人，獄具當死。正辭按部至，引問之，囚皆泣下。察其非實，命徙他所訊鞫。既而，民有告群盜所在者。正辭潛召監軍王願掩捕之，盜遁去。正辭即單騎出，追及之。賊控弦持　來逼，正辭以鞭擊之，中賊雙目，執之以歸。按其奸狀伏法，而前十四人皆得釋。

趙稹少師，為益州路轉運使。時邛州蒲江縣捕劫盜不得，而官司反系平民數十人，楚掠

強服，且合其辭，若無可疑者。稹適行部，意其有冤，乃馳入縣獄，盡得其冤狀，釋出之。〈已上二事，並見本傳。〉

薛向樞密，提點河北刑獄。時深州武強縣有盜殺人，而奪其財。尉以失盜為負，捕平人掠服之，置贓於外以符其語。向得而疑之，親引問，直其冤，免死者六人，正其尉故入之罪。〈見呂大防丞相所撰墓誌。〉

此三者，皆與孔循慮囚事類矣。非有他術，俱盡心察情，故能釋冤也。

府從事發瘞〈(廬陵、歙縣二事附)〉

和嶸載《玉堂閑話》云：近代有人，因行商回，見妻為人所殺，而失其首。既悲且懼，以告妻族。乃執婿送官。不勝捶楚，自誣殺妻。獄既具，府從事獨疑之，請更加窮治，太守聽許。乃追封內仵作行人，令供近日與人家安厝去處。又問：「頗有舉事可疑者乎？」一人對曰：「某處豪家舉事，只言殂卻奶子，五更初，墻頭舁過兇器，極輕，似無物，見瘞某處。」亟遣發之，乃一女子首。令囚驗認，云：「非妻也。」遂收豪家鞫問，具服：「殺奶子，函首埋瘞，以屍易囚之妻，畜於私室。」婿乃獲免。

按：此漢乾祐中，王仁裕所說五代時事也。頃聞一事，與此相似；又聞一事，頗亦類此。並附於後：

太平州有一婦人，與小郎偕出，遇雨，入古廟避之，見數人先在其中。小郎被酒困睡，至晚始醒，人皆去矣，嫂已被殺，而屍無首。驚駭號呼，被執送官，不勝考掠，誣服強奸嫂，不從而殺之，棄其首與刀於江中，遂坐死。後其夫至廬陵，於優戲場認得其妻，諸伶悉竄，捕獲伏法。蓋向者無首之屍，乃先在廟中之人也。伶人斷其首，易此婦人衣，而攜以去。小郎之冤如此，以無善疑從事故也。然則贓證未明，獄可遽決乎？

宣、歙間有強盜，夜殺一行旅，棄屍道上，攜其首去。將曉，一人繼至，而踐其血，亟走避之。尋被追捕繫獄，半年不決。有司切欲得首結案，乃嚴督里胥，遍行搜索。會一丐者病臥窯中，即斬以應命。囚亦久厭考掠，遂伏誅。後半年，強盜始敗於儀真。獄成，驗所斬首，乃瘞於歙縣界。彼里胥之濫殺，與平民之枉死，皆緣有司急於得首以結案也。然則追責贓證，可不審謹乎？

此皆政和中事，可為典獄之戒，故附著之。〈發瘞事又見跡賊門。〉

許宗裔驗贓

王蜀時，有許宗裔守劍州。部民被盜，燈下識之，迨曉告官。捕獲一人，所收贓物，唯絲絇、紬線而已。宗裔引問，縲囚訴冤，稱是本家物，與被盜人互有詞說。乃命取兩家繰車，以絲絇量其大小，與囚家車車　工同。又問：「紬線胎心用何物？」一云：「杏核。」一云：「瓦子。」因令相對開之，見杏核，與囚款同。於是被盜人服妄認之罪，巡捕吏當考決之辜。指顧之間，便雪冤枉。〈舊不著出處。驗贓事又見證慝門。〉

蕭儼禱神

南唐升元格：「盜物及三緡者，死。」廬陵豪民曝衣，失新潔衾服直數十千。村落僻遠，人罕經行，以為其鄰盜之。鄰人不勝楚掠，遂自誣服。詰其贓物，即云：「散鬻於市。」無從追究。赴法之日，冤聲動天，長吏以聞。先主命員外郎蕭儼覆之，儼齋戒禱神，佇雪冤枉。至郡之日，天氣晴和，忽有雷聲自西北起，至失物家震死一牛，剖其腹，而得所失物。乃是為牛所啖，猶未消潰也。〈出鄭文寶《南唐近事》。舊集不載。〉

按：此非智算所及，蓋獲冥助爾，實至誠哀矜之效也。

高防校布〈(邵曄、梁顥二事附)〉

高防，初事周世宗。知蔡州時，部民王乂為賊所劫，捕得五人，繫獄窮治，贓狀已具，將加極典。防疑其枉，取贓閱之，召乂問：「所失衫袴是一端布否？」曰：「然。」防令校其幅尺，廣狹不同，疏密有異。囚乃稱冤。問：「何故服罪？」曰：「不任捶楚，求速死耳。」居數日，獲其本賊，而五人得釋。防後事本朝，終於尚書左丞。〈見本傳。〉

按：防校布事，與許宗裔驗贓術同。然所獲衫袴本非真贓，若其不幸而疏密、廣狹如一，則奈何？苟於情理有可疑者，雖贓證符合，亦未宜遽決。

雍熙中，邵曄諫議，為蓬州錄事參軍。知州楊全性率而悍，部民十三人被誣為劫盜，悉置於大辟。曄察其枉，白請再劾，不聽。乃取二人棄市，余械送闕下。翌日，果獲正盜。

全坐削籍為民。曄賜緋魚，授光祿寺丞。〈見曄本傳。〉

景德中，梁顥內翰知開封府時，開封縣尉張易捕盜八人，獄成，坐流。既決，乃獲真盜。御史臺劾問得實，官吏皆坐貶責。〈見當時詔令。〉

此乃但憑贓證，不察情理，而遽決之者也。蓋贓或非真，證或非實，唯以情理察之，然後不致枉濫。可不鑒哉！可不謹哉！

向敏中詰僧〈(王晦叔一事附)〉

向敏中丞相，判西京。有僧暮過村舍求宿，主人不許。求寢於門外車箱中，許之。是夜，有盜入其家，攜一婦人並囊衣，逾墻出。僧不寐，適見之。自念不為主人所納，而強求宿，明日必以此事疑我，而執詣縣矣。因亡去。夜走荒草中，忽墜窨井。而逾墻婦人已為人所殺，屍在井中，血汙僧衣。主人蹤跡，捕獲送官。不堪掠治，遂自誣，云：「與婦人奸，誘以俱亡。恐敗露，因殺之，投屍井中。不覺失腳，亦墜於井。贓與刀在井旁，不知何人持去。」獄成，皆以為然。敏中獨以贓、仗不獲，疑之。詰問數四，僧但云：「前生負此人命，無可言者。」固問之，乃以實對。於是密遣吏訪其賊，食於村店，有嫗聞其自府中來，不知其吏也，問曰：「僧某獄如何？」吏紿之曰：「昨日已笞死於市矣。」嫗嘆息曰：「今若獲賊，如何？」吏曰：「府已誤決此獄，雖獲賊，不敢問也。」嫗曰：「然則言之無害。彼婦人，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。」吏問：「其人安在？」嫗指示其舍。吏往捕，並獲其贓，僧始得釋。一府咸以為神。〈見司馬光丞相《涑水紀聞》。〉

按：士之察獄，苟疑其冤，雖囚無冤詞，亦不可遽決。

王晦叔丞相知潞州時，有殺人獄已具，晦叔察情非是，而面訊之。其人自謂不獲真殺人者無免理，終不自明。僚屬皆言無足疑。固留不決，而密以物色捕殺人者，得之。作辯獄記，以戒理官。〈見尹洙龍圖所撰神道碑。〉

此其終不自明，與僧云「無可言者」類矣。而皆不敢遽決，卒能獲賊釋冤，豈非盡心矜謹之效歟！

錢若水訪奴〈(姜遵一事附)〉

錢若水，為同州推官。知州性褊急，數以胸臆決事不當，若水固爭不能得，輒曰：「當陪奉贖銅耳。」已而，果為朝廷及上司所駁，州官皆贖論，知州愧謝。已而復然，前後如此數矣。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，不知所之。奴父母訟於州，命錄事參軍鞫之。錄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，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，棄屍水中，遂失其屍，或為元謀，或從而加功，皆應死。富民不勝榜楚，自誣服。具上，州官審覆無反異，皆以為得實。若水獨疑之，留其獄，數日不決。錄事詣若水廳事，詬之曰：「若受富民錢，欲出其死罪邪？」若水笑謝曰：「今數人當死，豈可不少熟觀其獄詞邪？」留之且旬日，知州屢趣之，不能得，上下皆怪之。若水一日詣州，屏人言曰：「若水所以留其獄者，密使人訪求女奴，今得之矣。」知州驚曰：「安在？」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於知州所，知州乃垂簾，引女奴父母問曰：「汝今見汝女，識之乎？」對曰「安有不識也？」因從簾中推出示之，父母泣曰：「是也。」乃引富民父子，悉破械縱之。其人號泣不肯去，曰：「微使君之賜，則某滅族矣。」知州曰：「推官之賜也，非我也。」其人趣詣若水廳事，若水閉門拒之，曰：「知州自求得之，我何與焉。」其人不得入，繞垣而哭，傾家資以飯僧，為若水祈福。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，欲為之奏論其功，若水固辭，曰：「若水但求獄事正，人不冤死耳，論功非其本心也。且朝廷若以此為若水功，當置錄事於何地邪？」知州嘆服曰：「如此，尤不可及矣！」錄事詣若水，叩頭愧謝，若水曰：「獄情難知，偶有過誤，何謝也。」於是遠近翕然稱之。未幾，太宗聞之，驟加進擢，自幕職半歲中為知制誥，二年中為樞密副使。〈見《涑水紀聞》。〉

按：若水雪富民冤，猶非難能，唯其固辭奏功，乃見器識絕人，宜乎知州嘆服也。

姜遵為開封府右軍巡院判官時，有二囚，獄具，將抵死，遵察其冤狀而出之。故事：雪活死囚當賞。遵恐以累前獄吏，乃不自言。與若水固辭之意同矣。然亦終於副樞。〈見本傳。〉

王利閱獄〈(向傅亮、余良肱二事附)〉

王利郎中通判滄州時，閱具獄，有群盜，當就死。利察其氣貌非作惡者，密訊之，頗得其冤狀。乃留不決，且索境內。後數日，盡獲真盜，賴免者七人。〈見尹洙龍圖所撰墓誌。〉

按：凡察獄者，或以氣貌，或以情理，或以事跡：此三者，皆足以知其冤否也。故以二

事附於後云：

向傅亮少卿知管城縣時，有殺人者，獄已具。傅亮察其情之非是，將釋而更捕之，佐吏咸以為不可。後數日，果得真殺人者。〈見王圭丞相所撰墓誌。〉此以情理察之者也。

余良肱大卿，初為荊南司理參軍。有捕得殺人者，既自誣服，良肱獨以驗其屍與所用刃疑之，曰：「豈有刃盈尺，而傷不及寸？」白請詳捕，果獲真殺人者。〈見本傳。〉此以事跡察之者也。夫事跡有時偶合，不可專用，當兼察其情理、氣貌，故著此三事。

抑又有說焉，治獄貴緩，戒在峻急，峻急則負冤者誣服；受捕貴詳，戒在苟簡，苟簡則犯法者幸免。惟緩於獄，而詳於捕者，既不失有罪，亦不及無辜，斯可貴矣。明謹君子，當如是也。

任中正劾吏

任中正尚書知益州時，眉州青神縣吏光寶家為盜所劫，耆保言是夜雷延賦、雷延誼皆不宿本舍，縣尉即捕系之。縣吏王嗣等恣行考掠，皆死於獄。有頃，本州獲劫光寶家賊七人，始知賦、誼之冤。中正劾治其事以聞，王嗣等四人並配隸他郡，而優恤被枉之家。〈見景德中詔令。〉

按：縣尉苟欲逃責，亦或捕系平民，況其事跡涉於疑似。惟聽者宜察耳，不當容吏恣行考掠，使負冤而死也。以未論決，而貸長吏，亦云幸矣。此可為典獄之鑒，故特著之也。

張保雍入鄂

張保雍刑部為湖北轉運使時，鄂州置場，市民炭。常時，吏先署入抄文為足，而實尚留民家未入，比漕發，乃直取載之。州將挾情，使稅官按劾，坐盜當死者十八人。保雍自荊南單船六日夜入鄂州，直其冤，笞守吏數人而已。〈見曾鞏舍人所撰神道碑。〉

張昷之問冤

張昷之待制提點淮南刑獄。時楊崇勛知亳州，恃恩恣橫。知蒙城縣王申以公事忤之，即械送獄。昷之往問，得其冤狀，既出申，又摘奸吏十數輩黥配之。〈見本傳。〉

按：市炭冤狀難明，知縣冤狀易見。然苟非勇於義者，豈能奮而為之乎！

張堯佐覆治〈(強至一事附)〉

張堯佐宣徽，初為筠州推官。時吉州有道士，與商人偕行，夜宿郵舍飲，而商人暴卒。道士惶恐遁去，為邏者所獲，捕系百餘人。轉運使命堯佐覆治，盡得其冤而釋之。〈見本傳。〉

按：強至省判初為婺州浦江令。時有民與其母稅邸舍於道，客有過者，暴病，未及聞縣而死。縣尉希功，往執其母，榜之。其子惶恐，即自誣殺客。至為研核，得其情而釋之。〈見曾肇內翰所撰行狀。〉

夫逆旅之冤，與道士類矣。苟非盡心察情，不能得其冤狀也。

程琳圖火

程文簡公琳，知開封府。會禁中大火，延兩宮。宦者治獄，得縫人火鬥，已誣服，而下府，命公具案獄。公立辯其非。禁中不得入，乃命工圖火所經。而後宮人多而居隘，其炷竄近版壁，歲久，燥而焚。曰：「此豈一日火哉！」乃建言：「此殆天災也，不宜以罪人。」上為緩其獄，卒無死者。公在府，決事神速，一歲中獄常空者四五。〈見本傳。〉

按：琳圖火所經處，以辯掠服縫人之非，是也。火發於後宮，而人多居隘，苟欲根治，豈無枉濫？故曰：「此殆天災，不可罪人。」於是為寬其獄，豈有冤死者耶！

強至聽讞〈(樂藹一事附)〉

強至祠部為開封府倉曹參軍時，禁中露積油幕，一夕火，主守者法皆應死。至預聽讞，疑火所起，召幕工訊之。工言：「制幕必雜他藥，相因既久，得濕則燔。」府為上聞。仁宗悟曰：「頃歲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，其事正爾。」主守者遂傅輕典。〈亦見行狀。〉

按：梁天監中，長沙宣武王將葬，而車府忽於庫失油絡，欲推主者。御史中丞樂藹曰：「昔晉武庫火，張華以為積油幕萬匹必然。今庫若有灰，非吏罪也。」既而檢之，果有積灰。時稱其博物宏恕。〈出《南史》樂藹傳。〉

此皆油中火發，非人所致。主者但有守護不謹之罪爾，坐以失火，則為冤死也。

錢冶取證

錢冶屯田為潮州海陽令時，郡之大姓某氏火，跡其來自某家，吏捕訊之，某家號冤不服。太守刁湛曰：「獄非錢令不可。」冶問大姓，得火所發床足，驗之，疑裹仇家物，因率吏入仇家取床折足合之，皆是。仇家即服曰：「火自我出。故遺其跡某家者，欲自免也。」某家乃獲釋。〈見歐陽修參政所撰墓誌。〉

按：此蓋仇家放火也。察某家號冤之情，據仇家放火之證，情理、證驗灼然可見，彼安得不服乎！此善推事者，故能釋冤也。

王珣索牘

王珣少卿，知昭州。有告偽為州印者，繫獄久不決，吏持其文不類州印。珣為索景德以前舊牘，視其印文，則無少異，誣者立雪。蓋吏不知印文更時也。〈見王圭丞相所撰墓誌。〉

按：此非告者造誣也，但見其不類而告之耳。所印文書景德時事，當索景德以前舊版校之。吏不思此，乃令久系，亦可憐哉！唯珣盡心，於是獲釋，不然則必冤死矣。

劉賀察情

劉賀承制，初舉進士，為懷州修武令。民有醉不能歸者，其侶得其衣以還其家。醉人道斃，喪家遂執以訴。賀曰：「以衣還者，非所以殺也。」由是得免。段少連薦賀可為將，自著作佐郎改內殿承制。〈見呂大防丞相所撰墓誌。〉

按：此非訴者造誣也，但痛夫斃者，故疑其殺耳。若不遇賀以情理察之，則彼負冤未易得釋也。

徐起請避

徐起諫議，知處州。先有囚罪不應死，而吏挾私傅致之，囚伺間逸去，後籍其家貲。比起至，乃自歸，陳其冤。起為請於轉運使，更用他官覆治，乃得免。〈見本傳。〉

按：囚之逸去，以逃死也。自歸訴冤，有足矜者。起若輒自治之，則疑有心矯枉，故請更用他官覆治，而囚得免死，合於公議矣。此不唯善釋冤，抑亦善避嫌也。

蕭貫受訴〈(此後五條並伸冤事)〉

蕭貫兵部知饒州時，有撫州司法孫齊者，高密人，初得嘉州司法，先娶杜氏，留里中；更紿娶周氏與抵蜀。罷歸，周氏恚其紿，欲訴於官，齊斷發誓出杜氏。授歙州休寧尉，得倡陳氏，又納之。代授撫州司法，乃竊取周氏所生子禿禿，合杜氏、陳氏載之撫州。未幾，周氏亦與弟來，欲入據其舍。吏遮以告。齊歸，捽置廡下，出偽券曰：「若傭婢也，何敢爾耶！」遂與陳氏殺禿禿，瘞寢後。周氏訴於州，不直；訴於轉運使，不聽。久之，以布衣書裹姓聯訴事，行乞道上。或教周訴於饒。齊非貫所部，受而行之，轉運使始遣吏按鞫，得實。獄上，更赦，猶停齊官，徙濠州。〈見曾鞏舍人所撰《禿禿記》。〉

按：冤枉弗釋，非仁也；冤抑弗伸，非義也。仁義之道，並行而不悖者，故於釋冤繼以伸冤也。齊非所部，而貫受訴，豈侵官也？蓋曰天下之惡一也，受朝廷寄委者皆當疾之也，禮所謂「無畏而惡不仁者」，貫近之矣。不可與代庖人治庖者同義也。轉運使聞其受訴，始遣吏按鞫，豈非有愧於貫而然歟？是於名教不為無補，故於伸冤首著之也。

蔡高宿海

蔡高，調福州長溪尉。縣媼二子漁於海而亡。媼指某氏為仇，告縣捕賊。吏皆難之曰：「海有風波，安知不水死乎？雖果為仇所殺，若不得屍，則於法不可理。」高獨謂：「媼色有冤，不可不為理也。」乃陰察仇家，得其跡。與媼約曰：「期十日，不得屍，則為媼受捕賊之責。」凡宿海上七日，潮浮二屍至。驗之，皆殺也，乃捕仇家伏法。高，端明殿學士襄之弟也。〈見歐陽修參政所撰墓誌。〉

按：人之冤訴，苦於抑塞。謂不得屍則不可理者，豈非抑塞乎？夫尉以捕賊為職，苟不恤冤訴，是不勤職業，豈疾惡慕義之士所為乎！雖然，高受而理之，亦有以也。吏患不得屍，而屍在海者皆隨潮出，第恐不幸潮落他境耳，故與媼約曰：「期十日，不得屍，則為媼受捕賊之責。」宿海上七日，而潮浮二屍至，此其至誠勤恤之效也。屬吏所患何足慮！是以卒能伸冤也。

陳薦任責〈(王璩一事附)〉

陳薦資政，初為益州華陽尉。有盜殺人，棄屍民田。薦往驗屍，旁一女子以移屍告。田主即殺女子之母，其家執以訴官。縣欲文致殺二人罪，免薦失盜之責。薦曰：「是責何足避！不可使有冤不報，與囚自誣以死。」既而，果獲真盜。〈見本傳。〉

按：田主殺女子之母，固當死矣，又使其自誣為盜殺人，則盜之罪幸免，而殺者冤弗報，咎莫大焉！乃以苟避簡書之責耳，未為知輕重也。寧可己任其責，當使彼伸其冤，豈非君子之用心乎？

大理寺丞王璩為越州剡縣尉時，嘗出，見屍覆水中，治之。或曰：「歲饑，人多死，未必有他故也。治之寧免捕賊之罰耶？」卒使捕賊。居數月，州已批罰，果得殺人者。〈見王圭丞相所撰墓誌。〉此其用心蓋與高同，皆君子不苟者也。

王罕訊狂

王罕大卿知潭州時，有老嫗病狂，數邀知州訴事，言無倫理，知州卻之，則又悖詈，但命僥者屏逐而已。罕至，復出訴。左右欲逐之，罕令引歸廳事。召之叩階，徐問其意。嫗雖語言雜亂無次，然時有可曉者。乃本為人嫡妻，無子，其妾有子，夫死，為妾所逐，家貲妾盡據之。屢訴不得直，因忿恚發狂。罕為直其事，盡以家貲還嫗。〈見《涑水紀聞》。〉

顙叫子訴冤

沈括內翰云：世人以竹木牙骨之類為叫子，置喉中吹之，能作人言，謂之「顙叫子」。嘗有病喑者，為人所苦，煩冤無以自言。聽訟者試取叫子，令顙之作聲，如傀儡子，粗能辯其一二，乃獲伸。此亦可記。〈見《夢溪筆談》。〉

按：狂者人所忽略，喑者人所鄙棄，有冤不伸，斯亦可憐。故著此二事，使盡心君子得以為鑒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